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75
23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秘书处的说明

在题为“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的第 2000/60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协商，对受影响地区的情况，包括对受害人的需要进行一次现场评估，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评估考察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合作下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6 日进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67 次会议上向人权委员会作了关于这次考察的口头说明。考察报告全文将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 -- -- -- --